

协议编号：【2022】陕邮银榆 SNSYB 0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行  
“货运行业个人产业链经营贷”合作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行

负责人：王博文

联系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厦七楼

邮编：719000

联系电话：0912-3833157

乙方：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任峰

联系地址：绥德县四十里铺镇物流园区

邮编：718000

联系电话：0912-5632880

丙方：绥德京卡物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晶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四十里铺镇产业创新园区绥定路  
6号臻梦镁业公司科研楼一楼

邮编：718000

联系电话：13619208333



为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加快科技融合。同时，为广大经营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甲、乙、丙三方本着精诚合作、服务大众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达成本业务合作协议。

## 第一条 合作事项

### 1.1 合作模式

甲、乙、丙三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行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着“诚实守信、精诚合作、优势互补、服务大众”的宗旨，以提高服务平台注册经营者质量、满足平台注册经营者需求为中心，充分发挥各自在电子政务等业务领域的优势，通过平台共建、渠道协同、资源共享等形式，全面开展业务合作和数据共享工作。

### 1.2 合作项目

三方同意就“货运行业个人产业链经营贷”贷款业务开展合作，主要方案为对于在乙方注册，且满足甲方个人产业链经营贷款准入要求的货运行业从业人员，发放用于支付其经营过程中成本费用的小额贷款，由乙方或丙方将经借款人授权的相关信息推送至甲方，甲方根据内部风控模型对借款申请人信息进行审查审批，独立进行贷款审核并决定是否给予授信。

### 1.3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合作本金规模最高不超过



伍亿元（含伍亿），其中第一年为试点期，试点期间合作规模不超过壹亿元（含壹亿），如需调整，双方以补充协议进行重新约定。业务开展具体由甲方控制业务额度。

## 第二条 贷款事项

### 2.1 贷款对象

在乙方平台注册，且满足甲方个人产业链经营贷款准入要求的货运行业从业人员。

### 2.2. 授信额度

按照甲方的业务开办要求及借款人的最终审批结果确定。

### 2.3 贷款期限

按照甲方的业务开办要求及借款人的最终审批结果确定。

### 2.4 贷款利率

利率水平由甲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

### 2.5 还款方式

按照甲方的业务开办要求及借款人的最终审批结果确定。

### 2.6 担保方式

以信用方式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

### 2.7 贷款用途

经营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垫付的过路费、油料费、装卸费、车辆维修费用等，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利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查询平台注册经营者的经营及基本信息，依据甲方内部风控模型对借款申请人信息进行审查审批，独立进行贷款审核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相应的贷款支持；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有权不予提供贷款支持。

3.1.2 甲方提供合作内容的数据接口技术标准，并由丙方提供乙方接口技术标准的后期升级服务。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数据接口规则，甲方委托丙方提供本协议数据接口的技术服务。

3.1.3 当业务余额达到本协议要求上限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如需增加合作额度，经双方协商后，以重新签订协议或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约定。

3.1.4 依据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配合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技术服务。

3.2.2 乙方与甲方共同制定数据接口规则，丙方确保查询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保密性。

3.2.3 乙方确保传输给甲方的数据为其内部系统原始数据，不得篡改，确保提供借款申请人经营数据的真实性。

3.2.4 根据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3.3.1 丙方按照甲方的接口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数据对接的技术服务。

3.3.2 丙方确保传输给甲方的数据为其内部系统原始数据，不得篡改。

3.3.3 丙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数据接口规则标准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可另行约定。

##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4.1 甲乙丙三方承诺并保证，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与履行，符合三方主管部门监管规定，不违反三方已签订的协议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义务，已取得了为开展本次合作应取得的必要外部或内部授权。

4.2 甲乙丙三方承诺并保证，为本协议项下合作所进行的数据传输，应符合三方监管规定。

4.3 甲方自行承担使用乙方传输数据产生的后果。

4.4 乙方向甲方通过数据接口免费共享合作内容数据，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的两年内不得再与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在甲方与丙方另行签订的关于本协议的技术服务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建立了正式合作的期间，在本协议项下货运平台丙方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乙丙双方不得以甲方或其他与该贷款业务相关的名义向客户收取费用（包括预收利息、收取账户管理费用等）或增加客户实际融资成本。



4.5 甲乙丙三方须满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规定，严禁发布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误导销售信息。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法院、检察院等)要求外，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有意或无意向外透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5.2 三方约定保证其职工、雇员及代理人履行保密义务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5.3 本协议下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 15 日内通告事件详情，并出示相关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以说明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三方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再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中止协议。

7.2 若一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并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情况下，非违约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7.2.1 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本协议；



7.2.2 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非违约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运输费、保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清收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7.2.3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 第八条 解除协议

对下列情形，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变动使双方所达成的业务无法继续进行的；
2. 中国银监会等对本项目拥有法定监管职责的机构要求立即停止双方所达成的业务的；
3. 因一方严重违反约定，造成一方声誉受损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9.1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的，应提交至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9.2 对于提供信贷金融服务而产生消费纠纷的，乙丙双方应当配合甲方处理消费投诉，对消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及时提供相关情况，促进消费投诉顺利解决。

9.3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除等一切问题均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部分条款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减损。

10.2 本协议合作内容实施方案与进度计划由三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附件与协议正文不一致的，以协议正文为准。

10.3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的一个月內甲乙丙均未提出书面终止协议要求的，本协议自动顺延一个有效期。

10.4 本协议签约地点为甲方住所所在地。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行

(盖章)

法定(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绥德京卡物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行  
“货运行业个人产业链经营贷”合作协议

之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行

负责人：王博文

联系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厦七楼

邮编：719000

联系电话：0912-3833157

乙方：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任峰

联系地址：绥德县四十理铺镇物流园区

邮编：718000

联系电话：0912-5632880

丙方：绥德京卡物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晶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四十里铺镇产业创新园区绥定路6号臻梦镁业公司科研楼一楼

邮编：718000

联系电话：13619208333

鉴于：

1. 三方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行“货运行业个人产业链经营贷”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经营贷合作协议”），就“货运行业个人产业链经营贷”贷款业务开展合作。

2. 根据《经营贷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或丙方将经借款人授权的相关信息推送至甲方，甲方将使用此类信息根据内部风控模型对贷款申请人信息进行审查审批，独立进行贷款审核并决定是否给予授信。

对于此类信息的管理及使用，根据工信部相关信息安全保护条例、甲方工作制度、乙方及丙方的信息管理及使用原则，达成保密协议如下：



## 一、丙方的系统运维安全要求

### 1.1 系统运维

1.1.1 丙方工作人员统计、归集、保存数据所使用的软件产品、工具、技术系统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工信部门对数据保存系统的安全功能和安全认证的要求。

1.1.2 丙方工作人员保护软件相关的文档、源程序、数据结构在软件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不被非法访问和利用。

1.1.3 在数据交接及迁徙的过程中，丙方工作人员须保证全部数据资料及有关机密资源的介质得到妥善保管，及后续必要的返还，并保证未经数据所有权方允许不使用相关数据。

### 1.2 数据管理

1.2.1 本协议涉及的数据包括各类生产数据（如：业务数据、各种系统软件、应用软件、配置参数、程序作业等）和非生产数据（如：测试数据等）。

1.2.2 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开发、技术支持、维护及设备维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数据管理的要求，如需接触载有生产数据的设备，必须有审批手续。并且，在操作过程中不得非法查询、记录、携带、复制、传输、修改、删除和外泄数据。

1.2.3 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存放生产数据的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时，必须做好工作记录，并接受乙方的监督。有关设备或介质需送交外单位维修、维护前，必须由设备管理人员确认设备或介质内的生产数据已经清除。

1.2.4 数据所有权人提供的用于开发、测试的所有数据结构、数据及参数等属数据所有权人的涉密资源，仅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贷款评审使用，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其用于本单位的其它项目或提供给本协议外的任何一方。

### 1.3 办公管理

1.3.1 严禁非本协议之目的擅自将数据专用网络（若有）与外网直接连接。

1.3.2 丙方工作人员如因数据开发、调试、维护等原因需接入甲方或乙方内网，应按照甲方及乙方的网络管理规定进行操作，并接受甲方及乙方的监督，不得利用网络系统及数据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的活动。

1.3.3 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数据安全要求，及时进行操作系统补丁程序



更新和防病毒软件升级工作。

1.3.4 凡涉及数据和系统安全内容，未经数据所有权方及乙方批准，丙方不得交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新闻媒体、技术刊物、外部会议上擅自公开发表。

1.3.5 丙方应加强落实人员管理，凡参与本协议合作项目的人员必须进行（事前）审查和面试，履行安全防范条例及相关控制措施，并保证不因人员流动或其它原因产生诸如程序、数据格式及重要数据流失等泄密事件，且不得利用在合作中获取的任何资源从事非法活动。

1.3.6 丙方工作人员应承诺遵守以上条款，如有违反造成损失的，数据所有权方及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 二、甲方保密内容

### 2.1 保密范围

丙方为甲方实现评估审核工作，提供的有关借款人全部信息和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业务数据等，以及借款人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商业资料等所有资料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上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2.2 甲方保密

2.2.1 甲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贷款评估有关的用途。甲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用途。除为执行评估目的外，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使用、传播及复制。未经乙方、丙方、信息所有权人（借款人）同意，甲方亦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发（开发）。

2.2.2 甲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对保密信息提供管理良好、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和保密措施与手段。

2.2.3 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甲方应有完善的管理方案，及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2.2.4 甲方保证仅为执行评估及贷款服务之目的向甲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乙方、丙方及借款人的利益。甲方应对上述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说明保密



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开展网络安全和保密教育，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甲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乙方、丙方及信息所有权方。

2.2.5 甲方及其参与服务的员工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私设“后门”，非法获取、持有、打探信息。

2.2.6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信息。

2.2.7 甲方保证履行网络安全义务，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甲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2.7.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7.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甲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2.7.3 因甲方及其参与服务的员工原因，造成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2.2.7.4 其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可视为网络安全事件和失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2.2.8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2.8.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被公共场所知悉。

2.2.8.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2.10.3 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2.8.4 经各方确认的不适用上述限制条款的其它情形。

2.2.9 如果甲方得知本协议合作方之外的其他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及信息所有权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

2.2.10 各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借款人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 三、监督工作

3.1 乙方作为监督方，应对本保密协议项下丙方的系统运维及数据保密义务进行监督；

3.2 乙方作为监督方，应对本保密协议项下甲方的信息保密义务进行监督；

3.3 乙方在监督工作中，对甲方及丙方不符合本保密协议的行为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乙方除依据职能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协助信息所有权方向违约方或侵权方维权。

### 四、相关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若因违约行为及过错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它

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行

(盖章)

法定(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 绥德京卡物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